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 
會招字第1110000190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聯招組)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聯招組)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如后：

1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1名

二、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電機系參與遞補名單

呂○諺  
25300016  
備8

三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四、遞補方式：

- (一) 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  
(二) 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- (一) 備取通知單。  
(二) 學位證書影本(加蓋原校核驗章)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  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）。  
(四) 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
六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

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）。

七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
八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九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公告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
十一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11年7月20日起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
十二、因應防疫遞補生報到當日需「佩戴口罩」。